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臺東縣卑南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卑南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卑南鄉第17屆鄉長選舉，經訂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信義	36.3.20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育仁高中畢	救國團卑南鄉團委會常務委員。 國際獅子會臺東第一分會會長。 初鹿國小、初鹿國中家長會會長。 臺東高商家長會副會長。 中國國民黨卑南鄉黨部委員、常務委員、主任委員。 警友會常務理事。 卑南社教站委員。 卑南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代表、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主席。 卑南鄉第十六屆鄉長。	一、熱誠踏實無私奉獻，清廉執政，全心全力戮力鄉政。 二、結合地方民意代表及仕紳資源，對外爭取財源加強地方建設。 三、積極主動、熱誠服務的效率團隊。 四、擴大基礎建設及防救災工程範疇，營造鄉民優質安全生活圈。 五、鄉街計畫達到符合鄉民需求及使大太平地區成為臺東市副都中心。 六、提升農業休閒區加值效用，賦予觀光、農業新活力。 七、結合民間資源、續續推動溫泉風華。 八、加速清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紛爭，期使原保地儘速合法移轉為原住民私人所有權，以落實政府規劃原住民保留地之宗旨。 九、持續弱勢群體照顧，並轉介民間資源，參與即時關懷及各項救助慰助工作。 十、均衡發展原民、閩、客、外省、新住民等各族群，和諧共榮共生。
2		許文獻	54.9.25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臺灣省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臺東縣民進黨黨部主委。 臺東縣民進黨評委召集人。 任務型國大代表。 立法委員吳秉叡秘書。	臺東沖積平原向來是阿美族與卑南族馳騁游耕的家園，從光緒年間「卑南廳」及演變至日治時代的「臺東州」，方分設臺東鎮及卑南鄉。民國63年為了配合臺東鎮升格為縣轄市，把卑南鄉10個村劃編入臺東鎮，方順利於民國65年正式升格。鄉公所也由現在臺東市卑南里遷到太平村...臺東市的發展益形快速卑南鄉卻因而停頓遲緩... 「鄉市接軌、區域合作、創造雙贏、打造大臺東串連生活共同圈」。 一、強化與臺東市府合作，針對都市規劃、治山防洪、垃圾清運等課題建立定期之市鄉業務會報平台。 二、建立學習型組織，提升公所同僚資訊、企劃、管理行銷等專業技能，提供全方位優質之服務。 三、屬地產官民齊心合作，積極提呈改善建議，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四、打逕E化行政，善用臉書等社群媒體，24小時反應即時反應人民需求。 五、全民監督施政品質，杜絕圍標、消費，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六、以「減法、美化、去水化」之方法，推動社區綠能營造，建立宜居優質生活環境。 七、臺九線拓寬改造計畫，龍過脈至橫樺段工程，爭取合理徵收補償，並配合工程進度推動共同管線地下化，打造優質之景觀示範路。

臺灣省臺東縣卑南鄉第17屆鄉長、第20屆鄉民代表、第20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卑南鄉	96	賓朗國小	賓朗村17鄰至30鄰	卑南鄉	102	初鹿國小	初鹿村1鄰至13鄰	卑南鄉	108	太平多機能活動中心	太平村1鄰至2鄰及11鄰至13鄰及18鄰	卑南鄉	114	樂山分校	溫泉村29鄰至36鄰	
卑南鄉	97	賓朗老人暨多功能活動中心	賓朗村1鄰至16鄰	卑南鄉	103	卑南老人活動中心	明峰村12鄰至31鄰	卑南鄉	109	太平國小	太平村19鄰至27鄰	卑南鄉	115	富山活動中心	富山村1鄰至17鄰	
卑南鄉	98	卑南族花環部落學	美農村1鄰至6鄰	卑南鄉	104	龍過脈活動中心	明峰村1鄰至11鄰	卑南鄉	110	泰安活動中心	泰安村1鄰至20鄰	卑南鄉	116	富源活動中心	富源村1鄰至13鄰	
卑南鄉	99	美農村辦公室旁(卑南消防分隊)	美農村7鄰至17鄰	卑南鄉	105	嘉豐活動中心	嘉豐村4鄰至13鄰	卑南鄉	111	利嘉活動中心	利嘉村1鄰至17鄰	卑南鄉	117	利吉分校	利吉村1鄰至17鄰	
卑南鄉	100	東成國小	美農村18鄰至26鄰	卑南鄉	106	山里分校	嘉豐村1鄰至3鄰	卑南鄉	112	東興活動中心	東興村1鄰至21鄰					
卑南鄉	101	初鹿活動中心	初鹿村14鄰至32鄰	卑南鄉	107	太平文衡殿(右側餐廳)	太平村3鄰至10鄰及14鄰至17鄰	卑南鄉	113	溫泉活動中心	溫泉村1鄰至28鄰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摘銷者，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劃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提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點名冊開列候選人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員。

3.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開票所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制錄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得選擇選舉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票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示投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票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四)選舉票顏色：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綠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6.區域議員(鄉、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平地原住民議員(鄉、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酌調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一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以刀塗改。

5.簽名、蓋章、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

8.不加蓋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之處罰：

妨害選舉免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93條違反第55條第1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2款規定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3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犯前項之罪，因公務員受傷或使他人受傷而犯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犯前項之罪，因公務員受傷或使他人受傷而犯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9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0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2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3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6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7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8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9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1條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起訴或審判中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112條犯第97條第3項或第56條規定者，依第6項規定；對於候選人犯第94條第1項或第95條第1項或第96條第1項或第97條第2項或第56條規定者，依第6項規定；對於候選人犯第98條第1項或第99條第1項或第100條第1項或第101條第1項或第102條第1項或第103